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2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精神，教育部于2019年完成了北京警察学院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根据专家组进校考察情况，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对相关高等学校评估结论进行了审议。现将评估结论为“通过”的高等学校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加强对所属高校问题整改工作的指导，督促高校认真研究评估意见，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抓紧完成整改工作并形成整改报告。全面检查高校整改落实情况，巩固整改工作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请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

有关高校的整改落实情况和高校整改报告报我办。我办将对有关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

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我办联系人：陈江璋，联系电话：010-66097825，传真：010-6605310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邮政编码：100816，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附件：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为“通过”高校名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附件: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结论为“通过”高校名单**
(按学校标识码排序)

北京警察学院

河北美术学院

吕梁学院

河套学院

大连科技学院

沈阳城市学院

辽宁何氏医学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安徽外国语学院

厦门工学院

景德镇学院

萍乡学院

江西服装学院

南昌师范学院

商丘学院

郑州商学院

南宁学院

重庆警察学院

成都东软学院

贵州理工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